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教学〔2025〕6号

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普通话水平测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具体安排，结合学校实际，现将2025年春季学期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测试时间

2025年05月10日、11日。

二、报名时间、方式及缴费

（一）学生名单已由财务处导入“桂林学院财务处收费一体化平台”（https://login.dingtalk.com/oauth2/challenge.htm?redirect_uri=http%3a%2f%2fljxycw.gxljcollege.cn%2funiffee%2fAlterPay%2fGetAccessToken&response_type=code&client_id=dinprd1ctcazih9ebwte&scope=openid&state=dddd&prompt=consent），请考生登录网址核对个人信息并缴费，缴费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缴费时间（即报名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24日。

(二) 测试费 25 元/人； 培训费 20 元/人 (含资料费)。

(三) 报名如有疑问请与人文学院教学秘书陈丹妮老师 (至善楼 102 办公室, 电话 3696313) 联系。网上报名及缴费为唯一官方报名渠道, 逾期无法补报。

三、报考及培训要求

(一)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全体在校大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桂语〔2014〕8 号)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各年级学生报名培训和测试要求如下:

1. 各年级各专业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测试和培训。

2. 所有报名学生, 务必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服从各测试环节的工作安排。

(二) 根据学校印发的相关文件精神, 学校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均应参加普通话培训和测试, 并要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教师普通话水平应不低于二级乙等以上, 其中语言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 语音教师不低于一级乙等; 学校管理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不低于三级甲等以上。因此,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并按要求达标。

四、教师报名工作安排

学校教师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9 日 - 24 日, 报名教师请将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发人文学院教学秘书陈丹妮老师邮箱 951379438@qq.com, 加入桂院 25 春普测教师 qq 群 1033739255, 并通过支付宝 (18303452533) 报名缴费 (50 元/人), 缴费成功

即为报名成功。

五、其他事项

（一）培训内容：普通话声母辨正、韵母辨正、声调与语音流变辨正、测试的考试方式、技巧、题型说明及考试注意事项，共6学时。由国家级测试员、省级测试员承担普通话培训工作。

（二）本次报名、培训收费，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颁发的《收费许可证》（证号05010800）标准收取。

（三）请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做好报名组织工作。尤其是本科教学指导书中，对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有从业要求的专业要特别重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1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纸质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电子证书执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

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cltt.org/#/scoreQuery>）查询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因此，此前所发证书如已遗失的人员，可上网查询证书或再次报名参加测试，以免耽误相关资格认证工作。

（五）根据国语函〔2023〕1号《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第二十八条，应试人应及时领取纸质证书。自成绩发布之日起1年

后未领取的纸质证书，由测试机构按照内部资料予以清理销毁。

（六）证书“直邮”：经国家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统筹协调，2024年9月1日起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考生可通过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https://bm.cltt.org>）在线申请“直邮”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即证书直接由证书印刷厂家快递给考生本人。具体安排后续由桂林学院普测站统一通知。

（七）根据国语函〔2023〕1号《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的规定，考场不设备测室，只设有候测室和测试室。

六、纪律监督

为做好考试监督工作，保障考生权益，在组织报名过程中，如有违规违纪、师德师风问题，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反映问题的渠道：电话0773-8993663，邮箱ljxyjjc@gxljcollege.cn，或直接到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知善楼8209室）反映。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